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 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招标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建设项目**已由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20】242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以《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 双阳至伊通段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吉交审批函[2021]2号）批准，项目业主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省补贴及政府专项债券**，出资比例为**10：90**，招标人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造价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服务范围

2.1 建设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双阳区），农安县、德惠市、伊通县。

2.2 工程技术标准

本项目主要由2段高速公路主线、3段连接线、1段辅道组成，具体如下：

①高速主线：农安至九台段起点接珥乌高速公路，经农安、德惠、九台，与在建的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九台至双阳段起点相接；双阳至伊通段起点与在建的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九台至双阳段终点相接，终点止于伊通县，与长长高速公路相接。主线采用设计速度为120Km/h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路基宽度27米。

②农安连接线：采用设计速度80Km/h的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33米。

③德惠连接线：采用设计速度80Km/h的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25.5米。

④九台连接线：采用设计速度80Km/h的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25.5米。

⑤农安至德惠辅道：采用设计速度80Km/h的二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12米。

2.3 建设规模

①高速主线：全长124.841公里，其中农安至九台段长93.191公里，双阳至伊通段长31.65公里。全线共设置特大桥2924米/2座，大桥1200米/4座，中桥1501米/22座，小桥63米/3座，涵洞88道；互通立交14处（含续建2处），分离立交16处，天桥51处，通道56处；管理处2处，养护工区2处，服务区3处，停车区2处，收费站8处。

②农安连接线：全长3.467公里，设涵洞5道。

③德惠连接线：全长5.549公里，设小桥19米/1座，涵洞2道。

④九台连接线：全长3.65公里，设小桥40米/2座，涵洞4道。

⑤农安至德惠辅道：全长39.157公里，设中桥139米/2座，小桥75米/4座，涵洞12道。

2.4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2.4.1 服务范围：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建设项目全线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公路工程、房建工程、机电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环保绿化工程、跨铁工程、迁改工程等）的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划分为三部分：

服务范围1：涵盖房建工程、跨铁工程、迁改工程，按服务内容进行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服务范围2：涵盖施工GQ01工区、施工GQ02工区、交通安全设施全部标段，按服务内容进行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服务范围3：涵盖施工GQ03工区、施工GQ04工区、机电GQ05工区、征地及拆迁（不含迁改工程）及全线范围内其他工程，按服务内容进行造价工作。

2.4.2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各种造价对比分析、超概风险预警及对策、调概论证等；

（2）各阶段（土建、安装、装饰、材料、设备、服务等）工程计量计价审核、进度款审核、工程变更计算及审核、签证审核、可调主材材差计算；

（3）合同执行期间全过程造价控制（进度款、结算款、签证及变更工程款等审核，造价动态分析管理等）；

（4）工程审计、诉讼及索赔等问题的处理和协调；

（5）配合竣工决算工作，并编制工程决算报告；

（6）建立造价基础数据信息、建立全过程造价管理体系、建立各类造价资料台账并整理归档；

（7）配合项目业主接受建设项目行业管理部门、财政等单位组织的检查、抽查、复核、考核等；

（8）配合项目业主接受政府审计，配合项目业主完成审计部门对本项目的审计，代表项目业主向相关审计部门解释、说明咨询成果；

（9）为实施项目造价咨询而进行的必要的现场踏查及项目业主要求的其他造价咨询工作。

2.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即ZJ01标段。

2.6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且通过财审之日止。

3. 投标人资格最低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满足下列业绩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服务能力：

（1）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1项公路建设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业绩（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企业业绩按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业绩数量计算）。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以下资格：

①投标人自有人员（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是联合体牵头人自有人员）；

②应持有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③从事造价工作8年以上；

④至少担任过1项公路建设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负责人。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总数（含联合体牵头人）不得超过3名，并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应至少承担本标段三个招标范围(“服务范围1”、“服务范围2”、“服务范围3”)中的一个,每个服务范围作为一个服务整体,不可拆分。

(2) 联合体牵头人至少应承担“服务范围3”,并负责全线造价咨询服务的组织、协调、统一、汇总(含各种报告的汇总编制)等。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11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8:30至16:00(北京时间,下同),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999号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楼内,下同)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窗口持单位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标段售价人民币500元,招标图纸等资料每标段售价人民币1000元,投标人须按套购买(招标文件+图纸),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或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年9月8日9时0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8时30分至9时0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5.3 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5.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①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G102(洋浦大街) 联系人：宗贵春 电 话：0431-805500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 2766 号 邮 编：130117 联系人：赵鑫 刘世远 电 话：0431-88655555、84552020
1.1.4	项目名称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建设项目造价咨询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主要工程内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且通过财审之日止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人员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总数（含联合体牵头人）不得超过 3 名，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应至少承担本标段三个招标范围（“服务范围 1”、“服务范围 2”、“服务范围 3”）中的一个，每个服务范围作为一个服务整体，不可拆分。 （2）联合体牵头人至少应承担“服务范围 3”，并负责全线造价咨询服务的组织、协调、统一、汇总（含各种报告的汇总编制）等。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①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本章正文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的，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未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本章正文内容为准。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投标文件形式	单信封
3.2.2	最高投标限价	358.151 万元
3.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 （1）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的：应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投标人应保证上述款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九台支行 银行账号：22001390100055001391 联系人：李思聪 电话：0431—84552016 银行转账业务备注栏填写：“经济圈造价咨询投标保证金”。 （2）采用银行保函时，则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支行以上级别，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及利息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其提交了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才能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返还时不需要投标人提交相关资料（投标人索要利息的，需提供增值税发票）；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需提供投标人的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如投标人单位名称发生变化，需在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如投标人开户行发生变化，需在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新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证明的复印件。 利息计算原则如下： (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1.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1 份。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另外提供投标文件副本 2 份。 2. 提交电子版文件，存储载体为 U 盘，至少应包括：《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摘录表》（可编辑的 Microsoft Word 文件）、投标文件正本电子彩色扫描件。 3. 其他要求：无
3.7.5	装订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书脊上应明确标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所投标的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简写成“经济圈造价咨询”）及所投标段。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人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G102(洋浦大街)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建设项目 造价咨询招标_____标段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JLWBZB 2022-33 2022 年 9 月 8 日 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银行保函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人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G102(洋浦大街)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建设项目 造价咨询招标_____标段 银行保函原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5.2.1	第一个信封 开标程序	(4) 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开标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如不足 3 名，评标委员会认为可以推荐的，则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 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 公示期限：3 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中标结果通知：详见中标结果公告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 公告期限：3 日
7.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注意： （1）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时，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2）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行以上级别，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出具。
8.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长春市民康路555号 电 话：0431- 88973671 传 真：0431- 88973671 邮 编：130000 监督部门：中共长春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 址：长春市人民大街2626号 电 话：0431- 12388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就本条例第二十二、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9.2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用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应将此费用摊入报价之中。以中标人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差额费率计算乘以0.5系数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九台支行 银行账号：22001390100055001391 联系人：李思聪 电话：0431—84552016
9.3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现有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决定是否继续评标。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要求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1项公路建设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业绩（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企业业绩按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业绩数量计算）。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 负责人	1 人	①投标人自有人员（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是联合体牵头人自有人员）； ②应持有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③从事造价工作 8 年以上； ④至少担任过 1 项公路建设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负责人。
驻场 造价 工程师	3 人	“服务范围 1”：至少有 1 名驻场造价工程师，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建专业)； “服务范围 2”：至少有 1 名驻场造价工程师，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建专业)，或持有交通运输部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或持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甲级)； “服务范围 3”：至少有 1 名驻场造价工程师，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建专业)，或持有交通运输部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或持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甲级)。
其他 技术人员	3 人	“服务范围 1”：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以上人员不少于 1 人。 “服务范围 2”：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以上人员不少于 1 人。 “服务范围 3”：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以上人员不少于 1 人。

注：以上人员在同一标段内不得相互兼职或重复。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书的具体分工配置相应人员。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吉林省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本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吉林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满分 100 分，其中商务及技术 90 分、投标价 10 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现有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决定是否继续评标。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2.1.1 资格审查；
- 2.1.2 初步评审；
- 2.1.3 澄清（如果需要）；
- 2.1.4 详细评审；
- 2.1.5 推荐中标候选人；
- 2.1.6 编写评标报告。

2.2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表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如下：

-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银行开具的证明）；
- (2)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有效且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
- (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

- (4)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
-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
-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 (7)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8) 投标人所附证明材料完整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如下：

-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和第 3.4.2 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账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的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 (6) 投标人不得有分包项目；
-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 (9)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10)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且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 (1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 (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 (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

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5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

(2) 各评审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含 7 人）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 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5.1 评分分值构成（满分 100 分）：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25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和能力	20 分
技术建议书	45 分
投标价得分	10 分

2.5.2 各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 细分项	分值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25 分	公路建设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业绩	25	(1) 满足最低资格条件得 15 分； (2) 每增加 1 项有效的合同额 100 万元以上的公路造价咨询服务业绩加 5 分，最多加 10 分。 注：企业有效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业绩数量计算。综合项目还应附发包人证明，说明综合项目中公路造价咨询部分的合同额度。
b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和能力	20 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20	(1) 满足最低资格条件得 12 分； (2) 项目负责人每增加 1 项有效业绩加 4 分，最多加 8 分。 注：项目负责人有效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c	技术建议书	45 分	服务范围、内容、重点目标及控制措施	15	一般 9~10 分 较好 11~12 分 满意 13~15 分
			服务工作安排	10	一般 6 分 较好 7~8 分 满意 9~10 分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 细分项	分值	
			服务工作目标、重点、方法和要求	15	一般 9~10 分 较好 11~12 分 满意 13~15 分
			服务操作流程	5	一般 3 分 较好 4 分 满意 5 分
e	投标价得分	10	投标价得分	10	计算方法如下： (1) 投标价的确定：投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计算结果保留至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投标价得分计算： 当投标人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05 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用公式表示如下： $F_1 = F - \frac{ D_1 - D }{D} \times 100 \times E$ 式中：F₁——投标人投标价得分； F——投标价得分所占的权重分值，F=10； D₁——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D——评标基准价； E——扣分值。 若 D₁ > D，则 E=0.1；若 D₁ < D，则 E=0.05。投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2.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 评标结果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排序：

- ① 投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② 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③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和能力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若以上各项因素都相等，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票数多的投标人优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将要求投标人作出说明，其说明不能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将不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9. 公开时间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G102(洋浦大街)

联系人：宗贵春

电话：0431-80550080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 2766 号

联系人：赵鑫 刘世远

电话：0431-88655555、84552020

